

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112 年士林北投服務區座談會紀錄

日期:112.06.07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一	周育彬(61 號) 臺北市土地房屋公告現值價格高，而榮民申請「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」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，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門檻低，建議調高。	處長： 榮民申請「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」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，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門檻低，建議調高，本處會向上級機關反映是否修改相關規定。	就養
二	李承德(66 號) 領有退休俸榮民眷屬可申辦「榮眷證」，而退除給與為「退伍金」榮民則不符合申辦資格，有違反公平原則，建議輔導會能放寬申辦資格。	處長： 依規定「退伍金」榮民眷屬不符資格申辦「榮眷證」，感謝渠的建議，本處會向上級機關反映是否修改相關規定，放寬申辦資格。	退除給付
三	曾作山(80 號) 榮民眷屬到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比照一般民眾沒有優待，建議輔導會能修改規定，讓榮民眷屬醫療費用得以優待，以便服務照顧更多的榮民眷，減經濟負擔。	處長： 榮民眷屬到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付費，都依照醫院現行規定收費，渠建議榮民眷屬到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費用得以優待，可以彙整相關意見後向上級單位反應。	就醫
四	徐步青(110 號) 就養榮民享有鑲牙補助權益，而一般榮民做假牙、鑲牙或植牙則無補助，建議輔導會能放寬一般榮民申請鑲牙補助	處長： 就養榮民鑲牙補助費用，全年半口 1.5 萬元，全口 4 萬元，而一般榮民做假牙、鑲牙或植牙	就醫

	<p>，以減輕榮民經濟負擔。</p>	<p>則無補助，渠建議一般榮民鑲牙是否可比照就養榮民有鑲牙補助，本處會向上級機關反映是否修改相關規定，放寬申請資格。</p>	
<p>五</p>	<p>李憲文(129號) 臺北市榮民免費驗光、配製眼鏡服務據點太少，以致要浪費時間到服務據點配眼鏡，建議輔導會能考量無服務據點地區，增設服務據點。</p>	<p>處長： 榮民免費驗光、配製眼鏡服務據點增設，是輔導會依規定招標合格廠商設立，本處會向上級機關反映，考量增設服務據點。</p>	<p>就醫</p>